

- 各縣市製作之健康操共計 15 種，置於該局網站，提供免費下載，針對長期久坐工作之上班族，提供簡易、安全、有效的活動方式，也提供許多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的「撇步」供民眾運用。
- 六、提供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「0800-367-100（0800-瘦落去-要動動）」，及網路電話，由專業人員提供民眾解答生活化運動相關疑問。
- 七、與教育部針對高中（職）以下在學學生，共同訂定健康促進配套措施，推動「健康促進學校」方案，至 101 年全國共計 3,699 所學校參與推動，期促進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共同營造健康校園。
- 八、目前全民健保之財務設計主要是基於風險分擔及資源共享之理念，讓有錢的人幫助沒錢的人，健康的人幫助生病的人，以去除經濟弱勢者就醫的財務障礙，爰採單一費率計收保險費，若採計保險對象健康自我維護之評估指標，讓其得以較低費率來計算保險費，仍應考量是否發生費用轉移，因而加重經濟弱勢族群之保費負擔。委員所提之建議，將留供日後作為改革修法之參考。
- 九、有關借鏡紐西蘭、美、澳等國作法，設定正向誘因，來鼓勵全民運動，對努力自我保健，本署將納為未來規劃推動民眾參與運動策略之參考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針對應研擬熱氣球管理法規，及加強熱氣球設備安全管制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4-73）

許委員針對應研擬熱氣球管理法規，及加強熱氣球設備安全管制乙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為發展該縣觀光旅遊，於 2011 年推出「熱氣球嘉年華活動」迄今，掀起國人搭乘熱氣球升空休閒風潮。本部民用航空局考量熱氣球屬輕於空氣類航空器，為旅客搭乘安全，針對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（走馬瀨農場）之熱氣球飛航及繫留申請，均採專案審核方式辦理，如有未符合規定及民航局可接受之活動安全規範者，則不許可於國內從事活動，謹先敘明。
- 二、目前載客收費之熱氣球活動均為「熱氣球繫留作業」（熱氣球分別以 3 條繩索牢牢繫於地面，且實際離地高度約 30 至 50 公尺），其餘自由飛航行為則為展示性飛航（不得載客營利），目前與消費者搭乘安全無涉。爰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，要求承辦單位投保最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責任保險，以提供乘客基本而適切之理賠保障。另為促進熱氣球於國內飛航安全及健全其發展，民航局已修訂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等 9 項法規，並由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發布，相關規定均於民航局網站公告。法規修訂要項如下：
- （一）熱氣球繫留作業除依現行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「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」管理，另將相關作業納入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，明訂從事作業前，須先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獲核准方得施放；其相關技術文件審查與熱氣球自由飛航相同。
- （二）修訂「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」，將自由氣球營利飛航納入普通航空業管理，得經營「空

中導覽」業務。

(三)修訂「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」，開放自由氣球自由飛航並納入管理。

三、有關熱氣球設備安全管制及駕駛員資格部分：

(一)有關國籍自由氣球設備安全(適航)規範，已公告援用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第 31 篇以及歐洲航空安全署之 CS 31HB 之標準；熱氣球所使用瓦斯鋼瓶之設計規範，則援用美國運輸部所頒布之設計規範 Title 49 of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第 178 篇，以及歐盟運輸部所頒布之技術文件編號：CYL-HAB-01 之標準。另熱氣球進口，必須依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別認可檢定，符合前款所述設備安全(適航)規範並取得「型別認可檢定證」(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, VTC)，方得進口。

(二)外籍自由氣球受邀於我國境內短期飛航，必須符合該自由氣球登記國規定之適航標準，並獲得該國核發且於效期內之適航證書(Certification of Airworthness)及符合我國法規規定之其他等效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民航局審查同意後方得飛航且不得載客自由飛航營利。

(三)國內自由氣球駕駛員給證辦理情形：

1. 民航局依「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飛航駕駛員必須通過民航局學科及術科考驗，取得相關檢定證書及體格檢查及格證，方得飛航。民航局分別針對臺東縣政府選派之 5 員熱氣球飛航駕駛員(已取得美國 FAA 核發之檢定證)，再次施予學科考驗(共計 8 科專業科目)及實際飛航考驗，及格後核發計商用飛航駕駛員檢定證(CPL) 2 張及自用飛航駕駛員檢定證 3 張，確保本國熱氣球飛航駕駛員本職學能及操作技巧均能符合安全範疇。
2. 目前國內尚無熱氣球自由飛航營利之事實(營利方式均為繫留升空活動)，民航局將記取埃及熱氣球教訓，嚴格執行各項檢查工作。

四、處罰機制：

將視違反民用航空法情節輕重，分別針對熱氣球飛航駕駛員，處以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或吊銷執照之處分；熱氣球所有人/使用人處以新臺幣 60 萬至 300 萬或停止營業之處分。

(三十八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老農津貼有其歷史背景，故要設下落日條款需非常慎重其事，對真正農民的農保福利有其維持之必要性，絕不能輕言廢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4-77)

王委員就老農津貼有其歷史背景，故要設下落日條款需非常慎重其事，對真正農民的農保福利有其維持之必要性，絕不能輕言廢止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針對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位專家學者發布「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」，建議老農津貼應落日，被外界曲解為政府有此決策一事，本會已於本(102)年 2 月 22 日及 26 日，發布新聞稿澄清政府不會停發老農津貼；除透過媒體宣傳外，並已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農民團體